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5月，关联方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香炉布袋824个，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3,184元。现补充审议此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参与表决权的人数不足3人，将直接提交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溪田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溪田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沈根其

实际控制人：沈根其

注册资本：50,100,000

主营业务：服装、帽、布制床上用品、针纺织面料、服装辅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定型）、鞋、箱包（不含印制）、工艺品（不含电镀）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为股东沈根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产生，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须的，关联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未造成重大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购买香炉布袋 824 个，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3,184 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因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组织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